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364號

原　　告　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義興
訴訟代理人　傅紀勳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周煒峰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5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8,97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倘被告以新臺幣53萬8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律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積欠原告公司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,977元，嗣於民國107年5月7日與原告簽署分期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確認積欠貨款總額為53萬8,977元；並約定被告公司應按月於每月20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原告1萬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；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；被告公司負責人（即被告周煒峰）願為系爭貨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並未依約付款，視為全部屆期。爰本於系爭協議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。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

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8,9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2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宣告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